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53號

原 告 許凱琪

被 告 吳永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
法 官 林欣儒

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